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67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則」（4416977_11206770000_1_4416977_11206770000_1.pdf、4416977_11206770000_1_4416977_112067700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轉知各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2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，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，依前開教育部函頒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調整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條件參賽：

- 1、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

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
(二)各競賽辦理期間口罩佩戴規定：

1、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者(含指揮)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：

(1)舞蹈比賽(全區個人/團體乙、丙組)：112年2月21日至3月11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。

(2)音樂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、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。

2、全體與會人員(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)自主佩戴口罩：

(1)舞蹈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、嘉義縣承辦之賽程。

(2)音樂比賽(個人組)：112年3月16日至3月29日由嘉義市承辦之賽程。

(3)戲劇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由花蓮縣承辦之賽程。

(4)鄉土歌謠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承辦之賽程。

(三)音樂比賽合奏類(含絲竹室內樂)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；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、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。

正本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

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